

前 言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工作,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论断、新要求,形成了习近平关于新时代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省委省政府全面启动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秦创原是以西部科技创新港和西咸新区为总窗口,全省其他高新区等都是它的重要组成部分,突出抓好人才和机制两个关键,聚焦立体联动“孵化器”、成果转化“加速器”和两链融合“促进器”三大目标,把秦创原打造成为全省创新驱动发展的总源头和总平台,建设成辐射带动西部地区乃至全国和“一带一路”沿线高质量发展的市场化、共享式、开放型、综合性科技创新大平台。

省属企业作为创新主体要高度重视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深刻理解秦创原的内涵实

质,充分利用科技资源和使用科技资源,联合高校、院所在秦创原窗口区组建创新联合体,联合建设共性技术研发平台,聚焦产业链供应链关键核心技术,开展研发攻关与创新突破,提升产业链竞争力。

下面,对《三年行动计划》及其《政策包》编辑印发,供大家学习参考。

目 录

一、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1
附件:陕西省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11
二、陕西省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建设运行工作指引·····	13
附件:陕西省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建设方案编写提纲·····	20
三、陕西省创新联合体组建工作指引·····	21
附件:1.陕西省创新联合体组件申请表·····	26
2.陕西省创新联合体组建协议(模板)·····	33
四、实施科技项目“揭榜挂帅”工作指引·····	35
五、陕西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	42
六、陕西省中小企业研发服务平台促进科研服务实施细则·····	51
七、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推荐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及服务机构的 通知·····	55
附件:1.2019 年陕西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要素条件·····	59
2.2019 年陕西省智能制造服务机构要素条件·····	67
3.2019 年陕西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推荐汇总表·····	70
4.企业智能制造实施方案·····	71
5.2019 年陕西省智能制造第三方服务机构汇总表·····	77
6.智能制造第三方服务机构申报材料模板·····	78
八、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政策包(总窗口)·····	79
九、关于做好陕西省高校技术转移转化专业人才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101

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

三年行动计划(2021 — 2023 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全面落实省委十三届八次全会要求,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加快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加速把创新优势转化为高质量发展成果,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贯通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两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聚焦建设立体联动“孵化器”、成果转化“加速器”和两链融合“促进器”三大目标,鼓励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和各市(区)积极参与,以加速产业链和创新链深度融合为主线,以西部科技创新港和西咸新区为总窗口、全省高新区为重要组成部分,以项目和平台为抓手,以人才建设和机制创新为突破,以营造良好创新生态为保障,加强创新资源开放集聚和优化配置,把秦创原打造成为全省创新驱动发展的总源头和总平台,建设成为陕西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引擎。

建设立体联动“孵化器”。贯通省、市(区)创新资源,

推动“政产学研金”有机结合,统筹线上与线下、虚拟与现实、现在与未来,打造集科研、中试、生产等功能于一体的全方位复合型平台,加快构建从研发到孵化、再到产业化的科创系统。

建设成果转化“加速器”。引导龙头企业发挥示范引领作用,通过竞争构建科技成果产业化平台,实现科技成果与企业需求高效对接、创新产品与市场需求无缝联接,为科技成果产业化加力加速。

建设两链融合“促进器”。聚焦重点产业领域,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解决产业链“痛点”;发挥创新资源优势,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打通创新链“堵点”,把创新嵌入产业发展各领域全过程。

二、工作目标

到 2023 年,自主创新能力明显增强,在重点领域建设 50 个以上创新联合体、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及其他新型研发机构,攻克一批支撑产业和区域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新技术产业化应用不断壮大,推广转化科技成果 1000 项以上,引进培育科技型企业达到 2000 家;创新生态环境持续优化,建成双创服务平台 30 个以上,创新基金规模超过 100 亿元,实现技术合同成交额突破 300 亿元;把秦创原建设成为辐射带动西部地区乃至全国和“一带一路”沿线高质量发展的市场化、共享式、开放型、综合性科

技创新大平台。

三、重点任务

(一) 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提升产业创新发展能力

1. 以企业需求为导向,构建企业行业技术创新平台。推动创新型领军企业主导,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参与,联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组建创新联合体,推进创新攻关“揭榜挂帅”体制机制改革,聚焦产业链供应链关键核心技术,开展研发攻关与创新突破,提升产业链竞争力;鼓励社会资本通过股权投资、项目投资等多种形式参与创新联合体建设。(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省财政厅、各设区市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高等院校配合)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围绕我省支柱产业,联合建设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开展产业共性技术、前瞻性技术攻关,促进行业成果转化和产业孵化;(省科技厅负责,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积极引入一批企业在秦创原设立新型研发机构,充分利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创新资源,聚焦技术瓶颈,开展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和联合攻关,实现“出成果”与“用成果”有机统一;(西咸新区管委会负责,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工商联、各设区市政府、各高等院校配合)经认定的共性技术研发平台、新型研发机构优先列入省级科技计划专项,按项目经费给予一定比例支持;按照相关规定在

秦创原内设立省级科研项目和科技奖励申报窗口。(省科技厅负责,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工商联、各设区市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配合)建设中小企业研发服务中心,加大创新券投入补贴,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为中小企业提供精准技术指导、研发支持、检验检测、人才培养、运营管理等研发及创新服务,促进企业创新发展。(省科技厅负责,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设区市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高等院校配合)

2. 以产业创新为重点,构建区域协同创新平台。围绕关中先进制造、陕北能源化工、陕南绿色发展等区域创新发展需求,深入实施“1155 工程”,深化校地合作,探索“在港孵化+飞地转化”等模式,鼓励各市在秦创原建设协同创新平台,为重点产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和科技支撑。(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省教育厅、省科技厅、各设区市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高等院校配合)

(二)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加速科研成果转化和科技人员创业

3. 构建科技成果转化平台,促进供需精准对接。完善科研成果发现、收集、筛选、分析机制,形成以产业行业分类的科技成果库。利用大数据分析市场技术需求,线上通过陕西省技术转移中心服务平台等发布科技成果信息,线下组织开展路演、推介等活动,加强供需对接。(省

科技厅负责,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设区市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高等院校配合)支持金融机构在秦创原设立科技金融分支机构,探索股权投资和银行信贷联动服务模式。(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各设区市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配合)在秦创原建立科技资源统筹中心、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设立技术合同登记点、仪器设备共享中心,申建省级技术交易中心,健全面向成果、企业、金融和政府端的技术交易服务体系。(省科技厅负责,各设区市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配合)

4. 构建创新创业服务平台,提供一站式服务。构建“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服务体系,引入一批知名孵化载体,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市场化、民营化、专业化、品牌化发展,给予建设、运营等补贴支持,建立动态评价管理机制,为创新创业者提供低成本、全方位、定制化的精准服务。建立企业家导师团队,采取创业训练营、培训机构面授、远程网络互动等方式开展创业辅导。(西咸新区管委会负责,省科技厅、各设区市政府、各高等院校配合)建设秦创原综合服务中心,引入财务会计、法律商务、人力资源、金融证券、风险投资等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标准化、专业化、一站式的综合服务。(西咸新区管委会负责,各设区市政府配合)

5. 推进知识产权改革,创新知识产权运营方式。依

法依规推动科技成果所有权改革试点,完善科研人员职务发明成果共享机制,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健全科研人员股权激励机制。(相关高等院校负责,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西安市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配合)构建投资人、行业专家、企业家等多方参与的科技成果价值评估机制,健全完善以创新为导向的科技评价体系。(省科技厅负责,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设区市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配合)

(三)打造“三支队伍”,构筑创新创业人才高地

6. 打造科技经纪人队伍,加强科技产业供需衔接。通过政府主导培育一批、依托西安交通大学职业技术经理人培训中心提升一批、鼓励市场化引进集聚一批具有专业素养、投行思维、服务意识的高水平科技经纪人队伍,建立市场化的薪酬机制、能进能出的用人机制,加快创新供给与产业需求高效衔接,推进成果转化。(西咸新区管委会负责,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设区市政府、相关高等院校配合)

7. 打造“科学家+工程师”队伍,推进科研成果工程化产品化。探索建立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联合工作机制,按照科研团队领衔、跨学科跨领域组合的方式,建设“科学家+工程师”队伍,明确科技创新的方向和重点,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厅、各设区市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高等院校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打造“新双创”队伍,建立科技型企业培育模式。试点开设“理论+实践”课程体系,健全企业家、行业专家等具有成功实践经验的创新创业导师队伍,以“项目制”培养一批符合产业需求、创新创业实践能力强的高层次人才,实现高等院校人才培养与企业需求“无缝对接”。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离岗创业,打通科研人员到企业家、从企业家到科研人员的通道。鼓励大学生保留学籍休学在秦创原创新创业。(各高等院校负责,省教育厅、西咸新区管委会配合)

(四)健全服务要素,优化科技创新环境

9. 设立秦创原创新促进中心。秦创原创新促进中心实行企业化管理、市场化运营,主要负责推动“政产学研金”结合,建设科技经纪人队伍,配合高等院校建设“科学家+工程师”队伍、“新双创”队伍,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企业孵化,搭建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的桥梁纽带,推进“两链”深度融合。(西咸新区管委会负责)

10. 加大财政金融支持。省级、西安市、西咸新区财政按照1:1:1比例3年共投入支持资金24亿元,其中政策配套资金18亿元、种子基金6亿元。省级、西安市、西咸新区按照1:1:1比例募集资金,以政府推动、市场运作的方式,吸

引社会资本在秦创原设立总规模不低于 100 亿元的天使和成长基金。基金按照专业化规范化原则,依法依规运作。(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西安市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要积极为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大秦创原内企业上市培育力度,优先支持满足条件的企业参评省级上市后备企业,赴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融资。设立省级资本市场服务中心分中心,为秦创原内企业进入资本市场提供全方位服务。支持秦创原内企业在陕西股权交易中心科技创新专板开展股权众筹和路演发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各设区市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配合)

11. 发挥人才在科技创新中的核心作用。通过重大人才工程,面向全球引进支持一批科技领军人才和团队在秦创原创新创业。对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聘请海外人才给予政策支持。(省委人才办负责,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各设区市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高等院校配合)对认定的高层次人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一定资金奖励。(西咸新区管委会负责,省委人才办、省财政厅、各设区市政府配合)支持秦创原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科研院所自主开展工程系列中高级

职称评审。对科研人员在创新创业过程中产生的成果,所在单位予以认可,作为绩效考核、职称评聘的重要指标。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在科技型企业兼职并获得合法报酬,具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科技人才可以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兼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省教育厅、省科技厅、各设区市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高等院校配合)完善孵化基地、人才公寓、医疗教育、生活服务等配套设施,在住房保障、子女就学、配偶安置、医疗服务等方面为高层次人才提供便利。(省级相关部门、各设区市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着力打造开放型创新平台。统筹关中、陕南、陕北区域协同创新,加强与京津冀、长三角、大湾区、黄河流域省区对接,积极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开展合作,高效集聚国内外创新资源,在重塑产业链、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彰显秦创原创新驱动总平台优势。(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省科技厅、各设区市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高等院校配合)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推进。成立省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科技厅。西咸新

区管委会履行总窗口建设主体责任,相关省级部门和市(区)按照法律法规给予相应事项审批权限。(省级相关部门、相关市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相关高等院校负责)

(二)细化改革举措,激发创新活力。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科技创新的政策措施,提高政策兼容性和执行协同性,加大改革创新力度,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引入技术创新和孵化平台、吸引企业聚集、支持先行先试、建立容错免责机制等方面细化完善改革举措,加强各方面资金整合,打造政策洼地,充分释放创新创业活力。各责任单位要明确年度目标任务,细化落实举措。加强对各责任单位的工作评估,推动工作落实。(省级相关部门、各设区市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高等院校配合)

(三)做好舆论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加强秦创原创新驱动工作宣传,总结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做法,深入挖掘创新创业典型案例,引导全社会关心和支持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营造创新创业良好生态,推进科技与产业深度融合。(省委宣传部负责,各设区市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省级相关部门配合)

附件:陕西省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陕西省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为深入推进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推进,省委、省政府决定成立省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胡衡华	省委副书记
副组长:	程福波	副省长
	李明远	西安市市长
	岳华峰	西安市政协主席、西咸新区党工委 书记
	卢建军	西安交通大学党委书记
成 员:	白宗正	省委副秘书长
	李 芳	省委组织部副部长、省委人才办主任
	柯昌万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徐 刚	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张晓光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朱晓渭	省教育厅副厅长
	孙 科	省科技厅厅长

王 军	省科技厅副厅长
赵东省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李明怀	省财政厅副厅长
刘会民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一级巡视员
骆东山	省国资委副主任
刘蓬勃	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李嘉辉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副局长
郑佩宏	省工商联副主席
马鲜萍	西安市副市长、西安高新区党工委 书记
卫 华	咸阳市市长
赵 孝	西咸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刘宇斌	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委会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科技厅,负责日常工作衔接和有关事项协调及督导落实。办公室主任由孙科同志兼任,副主任由王军、赵孝同志兼任。

陕西省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建设

运行工作指引

为深化产业链、创新链融合发展,破解我省产业创新发展技术瓶颈和薄弱环节,促进行业共性技术突破,支撑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功能定位

陕西省共性技术研发平台是我省实施“1155 工程”、构建全链条产业技术创新体系的重要内容,是组织产业共性技术攻关、推动产业升级发展、促进产业链创新链融合的重要手段,是创新资源集聚、组织运行开放、治理结构多元的新型研发机构,是科技自立自强的战略支撑。

陕西省共性技术研发平台立足于开展行业共性技术研发与应用,以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科研成果中试、产学研协同创新为核心使命,充分运用灵活体制机制,着力开展先行先试,为我省高质量发展提供源头技术供给,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孵化、培育和发展提供创新服务,强化开放共享、对外服务能力,促进我省优势产业迈向价值链中高端。

二、建设原则

(一)聚焦产业需求。聚焦我省主导产业赋能转型、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风口和未来产业探索培育等重大技术需求,选择在国内处于领先或有优势的领域建设陕西省共性技术研发平台,突破制约产业发展的共性技术瓶颈,加速产业化应用,补齐中试短板,形成技术持续供给能力。

(二)创新体制机制。探索以满足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优化创新资源配置为核心,以创新链、产业链为纽带的多样化组建模式,在运营管理、研发投入、团队建设、项目合作、收益分配等方面改革创新,保障共性技术研发平台高水平运行发展。

(三)促进开放协同。以产学研深度融合为统领,跨学科、跨区域、跨领域汇聚高校院所、行业骨干企业等相关科研力量,促进共性技术研发平台面向产业和企业开放共享,着力打造产学研风险共担、收益共享、多元主体的创新平台。

三、布局与建设

(一)布局重点。围绕能源化工、装备制造、新材料、光子、种业工程等陕西优势产业,以及对未来产业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前瞻技术领域,“十四五”期间,启动建设20家左右省共性技术研发平台。

(二) 组建模式。根据相关产业领域发展特点和实际,有效统筹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龙头骨干企业、高校院所等优质创新平台资源,鼓励强强联合、多元投入、对外合作、协同共建等多种形式组建省共性技术研发平台,成熟一家、启动一家。技术创新中心是共性技术研发平台的一种具体承载形式,组建完成的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即是陕西省技术创新中心。

(三) 组建条件。在陕注册的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各类创新主体,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作为依托单位建设共性技术研发平台:

1. 共性技术研发平台的研究方向、研究内容和建设方案任务指标合理,在本产业中具有国际、国内先进水平或本省领先水平,具有承担和完成国家及陕西省重大科研任务的能力,可为产业发展所需的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提供创新支撑。

2. 具有高水平的学科或行业专家,以及年龄结构与知识结构合理的科研队伍和技术人员队伍。

3. 依托单位能够为共性技术研发平台的建设、运行管理、技术研发、开放交流提供必要的配套条件。

四、重点任务

(一) 开展行业共性技术研发。以集聚创新资源、培育发展新兴产业、支撑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为目标,协同相

关领域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创新力量,着力开展产业共性技术、关键技术和前瞻性技术攻关,促进行业成果转化和产业孵化。

(二)面向行业提供开放共享服务。进一步推动大型科研仪器、科技文献、科学数据等创新资源在本行业内开放共享,鼓励依托共性技术研发平台,联合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型企业、科研机构形成创新联合体,优势互补,共同承担各类科研项目,促进共性技术研发平台面向产业和企业开放共享。

(三)培育发展创新型企业。鼓励依托共性技术研发平台搭建专业化众创空间和各类孵化载体,加强产学研合作,为企业孵化、培育和发展提供技术支撑与科技服务,为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上市企业(独角兽企业)提质赋能,引领带动重点产业和区域创新发展。

(四)引进培育创新创业人才。实施开放有效的创新人才培养引进政策,加强国际科技合作,在全球范围吸纳集聚、柔性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支持科研人员开展以科技成果转化为核心的创新创业,加强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培育。

(五)创新管理体制机制。探索灵活高效的管理模式,在运行机制、项目管理、资金投入、成果转化、人才引

进、联合开放等方面改革创新、先行先试,加强与产业、财税、金融、人才、政府治理等方面改革的衔接联动。

五、管理与运行

(一)实行科学有效的法人模式。省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应以独立法人实体进行运营,探索组建研发服务型企业、科技类民办非企业(社会服务机构)等不同类型的法人实体。

(二)完善清晰高效的治理结构。省共性技术研发平台依照章程管理,鼓励实行理事会(董事会)决策制、中心主任(总经理)负责制、技术委员会咨询制,充分发挥市场配置创新资源的决定性作用。

(三)构建开放协同的产学研合作机制。加强面向重点产业、重大技术需求的研发,统筹优化人才、资本、信息、技术等创新要素配置,通过合作研发、平台共建、共担课题、技术入股、兼职创业等市场化途径和方式,加大开放合作交流力度,畅通产学研协同创新通道,实现创新要素的最优组合配置。

(四)探索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鼓励通过会员制、股份制、协议制、创投基金等方式,吸引企业、金融与社会资本等共同投入建设,鼓励整合社会资本设立产业创新基金或与产业投资基金深度合作。

六、建设程序

(一)规划布局。省科技厅根据国家和我省重大战略需求,对省共性技术研发平台进行总体规划布局,一般采取自上而下定向组织方式进行筹建。

(二)方案论证和现场考察。省科技厅组织技术专家、管理专家对省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建设方案进行组建论证和现场考察,依托单位根据论证意见完善建设方案。

(三)启动建设。省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建设方案论证通过后,经省科技厅批准正式启动建设。获批建设的省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应细化建设方案任务,落实建设经费,完善治理体系,开展各项建设任务。建设期不超过3年。

七、支持措施

(一)统筹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和省科技计划专项资金,对批复建设的省共性技术研发平台给予1000万元经费支持,建设期内,每年再给予一定经费支持。

(二)我省重大科技项目将依托省共性技术研发平台承担,符合条件的科研人员优先列入人才、团队支持范畴,鼓励省共性技术研发平台牵头或参与实施国家重大科研项目。

(三)在省共性技术研发平台试点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探索构建充分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

(四)符合条件的省共性技术研发平台,按规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

八、考核评估

(一)绩效评估。省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应每年向省科技厅报送年度报告,每3年进行一次绩效评估,省科技厅以创新质量和创新贡献为重点,具体包括:技术创新水平、人才队伍建设、高端成果转化、行业引领带动、推动地方发展、运行管理机制等方面,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开展绩效评估。

(二)奖励惩戒。施行奖惩分明的动态管理机制,对评估结果优秀、良好的省共性技术研发平台,给予鼓励激励;对评估结果不合格的省共性技术研发平台,予以1年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予以摘牌。

附件:陕西省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建设方案编写提纲

陕西省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建设 方案编写提纲

一、建设基础和重要意义

二、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二）战略定位

（三）建设原则

（四）发展目标

三、建设布局

四、建设任务

五、管理运行机制

六、保障措施

七、进度安排

陕西省创新联合体组建工作指引

为集聚产学研各方优势力量,组建创新联合体,解决制约我省重点产业发展的“卡脖子”技术和关键核心技术,全面提升我省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核心竞争力,特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功能定位

创新联合体以解决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问题为目标,以承担重大科技项目为主要任务,以市场机制为纽带,采取自发组织的方式,由创新资源整合能力强的行业龙头骨干企业牵头,各成员单位分工合作,形成“核心层+紧密合作层+一般协作层”相互协作,产业链内大中小创新单元共同参与的体系化、任务型的创新合作组织和利益共同体,成员单位一般不少于 10 个。

二、目标任务

到 2023 年,计划在我省主导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风口和未来产业,围绕制约产业发展的“卡脖子”技术和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组建 30 个左右的创新联合体。优先在能源化工、装备制造、新材料、光子、种业工程等我省主导产业、战略新兴产业布局,促进新技术产业化规模化应

用,带动创新链产业链融通发展。

三、组建条件

(一)创新联合体牵头单位应具备的条件:

1. 陕西省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能够集聚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等创新资源,在国内具备一定的行业影响力。

2. 与大学、科研院所及科学家团队有良好的合作基础。建有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

3. 有足够的前沿技术识别能力和较强的辐射带动作用,能够发现并抓住产业变革中的创新机会,支撑和引领产业发展。

4. 能够发起、组织高水平学术交流、为行业提供技术服务、国际合作、成果转移转化等活动,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发展,提升全产业链专业化协作水平和产业集群整体创新能力。

(二)创新联合体成员应具备的条件:

1. 成员单位应与牵头企业在技术研发、成果转化、标准制定、国际合作、品牌建设等方面具备合作基础和合作意愿。

2. 高校、科研院所作为创新联合体成员的,应拥有创新能力强的研究团队,具备良好的科研实验条件。

3. 企业作为创新联合体成员的,应处于本产业链中,具备一定的研发和技术配套能力,能够与其他团队成员有效互补。

四、组建程序

(一)确定牵头单位。牵头单位为陕西省内注册的1-2家行业龙头骨干企业。

(二)选聘首席科学家。牵头单位应选聘学术造诣高,熟悉产业发展,具备团结协作和组织协调能力的首席科学家,引领创新联合体发展。

(三)签署联合共建协议。本着公平、自愿的原则,牵头单位与成员单位共同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创新联合体组建协议》。协议应明确技术创新目标、任务分工和各成员单位的责任、权利与义务、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属、许可使用和转化收益分配办法,约定违约责任追究方式,保障成员的合法权益,形成定位清晰、优势互补、分工明确的协同创新机制。联合共建协议必须由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盖章后生效。鼓励外国专家团队和科研机构加入创新联合体。

(四)省科技厅核准。牵头单位提交《陕西省创新联合体组建申请表》、《创新联合体组建协议》及其他相关材料,省科技厅核准并批复。

五、支持措施

(一)省重大科技计划项目可定向委托创新联合体承接。

(二)支持创新联合体内,形成稳定合作关系的单位,组建或参与建设省级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四主体一联合”新型研发平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

(三)鼓励创新联合体培育构建自主知识产权体系,参与相关技术标准的制订或修订工作,形成关键技术自主创新的“核心圈”。依托创新联合体建立产业技术高端智库,协助相关产业战略规划制定,重大科技计划指南编制等工作。

(四)鼓励社会资本利用股权投资、项目投资等多种形式参与创新联合体建设。对创新联合体内部产生的创新创业载体,优先认定为省级众创空间、孵化器,享受相应支持政策。鼓励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等创投基金支持创新联合体开展科技成果转化。

(五)省科技厅在创新联合体内,试点开展科技成果转化、人才活力激发、体制机制创新,着力破解产学研融合中遇到的各种障碍。

六、监督管理

(一)创新联合体在承担省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期间,不得自行解散。根据科研项目需要,经创新联合体全体成员同意,可通过签署补充协议方式增减成员单位。

因客观原因,创新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承担攻关任务的主要成员单位发生变更的,应报省科技厅核准。

(二)创新联合体需严格按照《创新联合体组建协议》,建立责权利统一的利益保障机制。牵头单位组织不力,未按共建协议履约的,取消创新联合体资格。三年内,不得牵头组建或作为核心层参与其他创新联合体。成员单位涉及违法违规的,列入诚信黑名单,限制申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附件:1. 陕西省创新联合体组件申请表

2. 陕西省创新联合体组建协议(模板)

陕西省创新联合体组建申请表

创新联合体名称:_____

产业领域:_____

牵头单位:_____ (盖章)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制

填表说明

一、联合体牵头单位须加盖法人公章。

二、产业领域指联合体所涉及我省主导产业、新兴产业。

三、联合体首席科学家需填写科研简历及学术任职。

四、联合体内已建平台数量指所有成员单位在本产业领域已建成并正在运行的省级以上各类科研平台。

五、对联合体牵头单位、成员单位在行业(或领域)中地位、分工、合作基础、开展活动和取得的实效做简要说明。

六、联合体组建申请表需附《陕西省创新联合体组建协议》。

七、申请书一式三份,盖章后两份报科技厅备案。

陕西省创新联合体组建申请表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协议 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产业领域	
联合体牵头单位			
推荐首席科学家		职务/职称	
联合体内已建 相关国家级各类 科研平台数量		联合体内已建 相关省级各类 科研平台数量	
联系人		电 话	
成员总数(个)		企业数量(个)	
高校数量(个)		研究机构数量 (个)	
一、技术创新目标(限 500 字)			

二、推荐首席科学家科研简历(含取得的代表性创新成果、主要学术任职等)

--

三、科研团队情况

姓 名	年龄	职务/职称	从事专业	工作单位

四、联合体已建省级及以上科研平台数量(含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创新中心等各类创新平台)				
平台名称	学科/产业领域	国家/省级	建设时间	依托单位
五、成员单位在行业(或领域)中地位的简要说明				
序号	成员单位名称 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在行业(或领域)中的地位,在联合体内分工(限 200 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注:若成员单位超过 20 家,则只需填写主要成员单位的有关情况。

六、联合体已具备的合作基础、开展活动和取得的实效
牵头单位审核意见 牵头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科技厅审核意见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盖章): 年 月 日

陕西省创新联合体组建协议(模板)

创新联合体名称:_____

产业领域:_____

牵头单位:_____ (盖章)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制

为推动陕西省 * * * * 科技创新、技术进步和成果转化,依据陕西省 * * * * 产业目前实际情况和省 * * * * 重大科技专项要求,成立陕西省 * * * * * 创新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经所有成员单位同意,签署联合组建协议,内容如下。

一、参与单位

1. 牵头单位
2. 核心层单位
3. 紧密合作单位
4. 一般协作层单位

二、技术创新目标

三、任务具体分工

四、各成员单位的责权利

五、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归属、许可使用和转化收益分配办法

六、科研诚信追究方式

七、违约责任追究方式

八、所有成员单位签章

实施科技项目“揭榜挂帅”工作指引

为调动全社会力量攻克陕西产业发展亟待解决的关键核心技术,加快推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在陕西省重大科技项目管理中实施“揭榜挂帅”方式,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功能定位

(一)定义。科技“揭榜挂帅”聚焦关键核心技术和重大应急攻关,公开征集需求,发布应用基础研究、共性技术攻关或成果转化任务,引导社会力量揭榜攻关,推动成果转化。

(二)揭榜挂帅项目分类

1. 技术攻关类项目重点解决涉及国家安全的重大应急性科技问题,以及企业提出的制约产业发展的重大技术难题或科研需求。省科技厅筛选凝练后向社会发榜,有研究开发能力的各类创新主体均可揭榜攻关。

2. 成果转化类项目重点推动已有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省科技厅向全社会征集相对成熟,适合产业化的重大科技成果,经筛选符合我省产业发展需要的向社会发榜,省内有技术需求和成果转化应用能力的企业

揭榜转化。

二、组织管理

揭榜挂帅项目列入省级科技计划,由省科技厅负责项目组织管理。

组织管理流程:

(一)需求征集。省科技厅设立“揭榜挂帅”需求征集库,常年向全社会征集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需求。

技术攻关类需求应聚焦我省重点领域的关键核心技术、重大产品、重大技术装备研发任务,清楚描述拟解决的主要技术问题、核心指标、时限要求、产权归属、资金投入及揭榜方须具备的条件等。

成果转化类需求应提供我省重点产业发展需要的重大科技成果,清楚描述拟转化成果的基本内容、实践效果、适用领域、推广价值以及揭榜方须具备的转化条件、资金投入、成果转化方式及产权归属等。

(二)论证发榜。省科技厅定期组织专家对征集需求进行论证,重点遴选出影响力大、带动作用强、应用面广的关键核心技术或科技成果,编制形成申报指南向社会公开发布。

1. 科技查新。省科技厅委托专业机构对标国家级重点项目库、科技成果登记库,评价征集需求的技术先进性。

2. 资质审查。省科技厅对需求方的资质、科研能力、财务状况、市场推广、社会诚信等进行审查。

技术攻关类项目需求方的基本条件:①技术攻关类项目需求方应为企业或科研院所。对产业发展的“卡脖子”前沿技术、关键核心技术、关键零部件、材料及工艺等有内在迫切需求,在项目攻关成功后能率先在本单位推广应用;②具有实施项目的资金和配套条件;③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成果转化类项目需求方的基本条件:①已攻克的关键核心技术成果符合陕西企业和产业创新发展需求,具备产业化和推广应用条件;②拥有拟转化科技成果的自主知识产权,市场用户和应用范围明确;③技术团队愿意参与科技成果转化并持续提供技术服务。

3. 同行评议。结合产业链发展需求,组织行业专家对科研攻关及成果转化需求的可行性、必要性进行论证。如有必要,可对需求方的基础条件进行实地考察。

4. 张榜发布。综合考虑专家论证意见,省科技厅梳理形成适用“揭榜挂帅”方式的省科技重大项目申报指南,按照“成熟一批、发布一批”的原则向社会公开发布。省科技厅或相关管理部门提出的重大应急性共性技术研发需求,明确考核指标后即可发布。

(三)揭榜定帅

1. 揭榜。符合条件的揭榜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项目可行性方案,视为揭榜。需求方不得作为同一项目的揭榜方。

2. 定帅

(1)资质审查。省科技厅和需求方共同组成专家组审查揭榜方资质,评估项目可行性方案。

技术攻关类项目审查内容:①揭榜方研发实力强,人才团队稳定,能够完成揭榜任务;②对需求方提出的关键核心技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③科研道德和社会诚信良好,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④在本项目中,揭榜方与需求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成果转化类项目审查内容:①揭榜方拥有较强的成果推广应用队伍,提出的成果转化方案科学合理;②能够提供成果转化所需的资金、场地、市场等配套条件。

(2)供需对接。省科技厅向需求方提供所有揭榜单位的审查评估意见,需求方选择对接。

双方达成合作意向的,签订技术(服务)合同,明确合作内容、交付标的、考核指标、交付时限、付款金额及方式、产权归属等。

需求方无法确定唯一合作对象的,在征得揭榜方同意后可采取“赛马制”,平行启动,以最先达标的揭榜方为优胜者,其余揭榜方自动淘汰。原则上每个项目参与“赛

马制”的揭榜方不超过 3 家。

(3) 公示签约。所有揭榜结果应向社会公示 10 个工作日,对无异议的项目,需求方与揭榜方作为联合承担单位与省科技厅签订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揭榜方须承诺在指定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任务。

(四) 绩效评价

1. 阶段性绩效评价。项目执行期间,省科技厅可委托专业机构跟踪了解项目进展及阶段目标完成情况。根据节点目标分批拨付财政科技资金的项目,应出具节点绩效评价报告。

2. 综合性绩效评价。项目实施完成后,由需求方组织专家进行现场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省科技厅应委托具备相关资质和检测条件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验收评价。

三、资金支持

(一) 经费核定

重大应急性共性技术攻关由财政负担全部科研经费。其他揭榜挂帅项目以企业自筹和吸引社会资本投入为主,省科技厅根据供需双方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核定揭榜挂帅项目科研经费总额,并按照不超过科研经费总额 30%、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给予补贴。

(二) 补贴程序

1. 补贴对象。财政科技经费对揭榜挂帅项目的主要出资方进行补贴,技术攻关类项目补贴需求方,成果转化类项目补贴揭榜方。

2. 拨付方式。省财政资金可选择以下方式拨付。

(1)财政资金分两期拨付。揭榜挂帅项目立项后,技术攻关类项目需求方应率先向揭榜方支付(或成果转化类项目揭榜方应率先自行投入)不低于项目科研经费总额30%。财政根据拨付凭据,向技术攻关类项目的需求方或成果转化类项目的揭榜方拨付核定补贴资金的30%。通过综合绩效评价后拨付剩余额度。

(2)采取“里程碑”拨付方式。依据合同约定的“里程碑”完成时间、交付物、考核指标、考核方式,省科技厅委托专业机构进行阶段性绩效评估,并根据评估结论,分年度拨付财政资金。

3. 经费管理。揭榜挂帅项目实行财政科技经费“包干制”。

四、监督管理

(一)省科技厅负责组织对揭榜挂帅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调整完善政策及资金预算的重要依据。

(二)需求方与揭榜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在技术合同中约定知识产权分配和归属,避免知识产权纠

纷。

(三)单个揭榜挂帅项目的实施周期一般为1-3年,不得申请延期。未按期验收的视为自动终止。

(四)揭榜方按协议内容开展技术攻关,因客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项目任务无法按期按质完成的,项目自动终止,收回已拨付的剩余财政科技资金。

因需求方或揭榜方主观原因造成项目终止的,省科技厅委托第三方组织技术、财务、法律等专家进行审查论证,形成论证结论,明确相关责任,全部收回已拨付的财政科技资金,导致项目终止的主责方列入省科研诚信黑名单,三年内不得申报任何类别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或推荐申报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

(五)对故意弄虚作假或串通骗取省财政资金的行为,会同纪检监察等部门给予相应处理,情节严重者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陕西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 运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陕西省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的建设与运行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点实验室是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组织高水平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聚集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开展高水平学术交流的重要基地,是研究共性关键技术、增强技术辐射能力、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实施军民央地部省三个融合的重要平台。在增强原始创新能力、支撑创新驱动源头供给、产出高质量原创成果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第三条 重点实验室的任务是:围绕学科发展前沿和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聚集和培养科技人才,研究解决重大科学问题和行业关键技术、共性技术,产出高水平、原创性科技成果,增强科技创新能力与竞争实力,为科技进步与经济社会持续发展提供知识、人才储备和技术支撑。

第四条 重点实验室实行分类管理,坚持“总体规划、重点建设、定期评估、动态调整、择优支持”的原则。

第五条 重点实验室是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在省内注

册的具有较强研究开发能力和技术辐射能力的企业建设的科研实体,实行人财物相对独立的管理模式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

第二章 职 责

第六条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省科技厅)是重点实验室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重点实验室建设与发展的方针政策,宏观指导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

(二)编制和组织实施重点实验室建设发展计划;

(三)批准重点实验室的建立、调整和撤销;

(四)组织重点实验室的检查和评估;

(五)负责重点实验室有关科研计划项目的组织实施;

(六)负责重点实验室指导咨询委员会的组建和管理。

第七条 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的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有关重点实验室建设和管理的方针政策,支持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发展;

(二)指导重点实验室运行和管理;

(三)负责新建重点实验室的审查推荐;

(四)协助省科技厅开展重点实验室的检查和评估。

第八条 依托单位是重点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管理的具体负责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本单位重点实验室建设和发展规划的制定与组织

实施；

(二)为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发展提供相应的条件保障,解决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中的有关问题；

(三)负责重点实验室管理委员会和学术委员会的组织建设,聘任重点实验室主任、副主任和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

(四)负责重点实验室科研工作进展和年度考核。配合省科技厅和主管部门做好重点实验室的检查和评估。

第三章 建设

第九条 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发展要统筹规划、科学布局、重点建设、强化管理。

第十条 重点实验室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或具有较强研究开发能力和技术辐射能力的企业建设。按照学科类、企业(含军民共建)类、省市共建类、联合共建类四个类别进行布局。

第十一条 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业联合组建的重点实验室,应由依托单位和成员单位共同组成管理理事会,制定相应的章程和共建合作协议,制定明确的合作目标和任务。

第十二条 申请组建重点实验室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研究方向和目标明确,特色鲜明;有较雄厚的科研积累,拥有国际、国内领先的科研成果,有承担国家和省重大科技创新任务的能力,具备凝聚和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条件,能够广泛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具有良好的学术氛围。

(二)学术带头人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主持过国家级重点科研项目并取得了重要成果,有团结协作和组织协调

能力。拥有一支稳定、高水平的研究、实验技术和管理人员队伍,研究团队年龄与知识结构合理,创新能力强,成果的学术影响和经济社会效益显著。

(三)组织机构健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完善,发展规划和建设计划合理可行。

(四)具备良好的科学研究和学术交流条件,有相对集中的科研场地。

(五)依托单位具有为重点实验室正常运行提供经费支持和条件保障的能力。

(六)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为高等院校的,须有重点学科的支撑。

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为转制科研院所和企业的,应从事本领域前沿技术、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研究,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省市共建重点实验室在研究领域和方向上要有明显的地方特色和优势,符合地方发展战略需求,具有良好的发展基础和较大的发展潜力。

联合共建重点实验室要充分发挥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作用,以加盟或伙伴的形式,在相近学科领域和研究方向联合建设重点实验室。

第十三条 申请组建重点实验室的依托单位按要求填写《陕西省重点实验室建设申请书》,经主管部门初审,向省科技厅推荐。中央在陕单位的申请材料直接报送省科技厅。

第十四条 省科技厅负责重点实验室申请材料的审查,组织

专家对符合要求的重点实验室建设申请进行评审论证,择优立项,并由依托单位填报《陕西省重点实验室建设计划任务书》。省科技厅组织专家对建设计划进行实地考察和可行性论证,通过后予以批准建设。

第十五条 重点实验室建设期一般不超过 2 年。主管部门和依托单位提供建设期间所需的相关条件保障。建设计划完成后,由依托单位提交验收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科技厅,省科技厅组织专家验收。对通过建设验收的重点实验室,发文正式批准成立。对没有通过建设验收的重点实验室限期 1 年整改,经整改验收仍不合格的,撤销组建批复。

第四章 运 行

第十六条 重点实验室实行依托单位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

第十七条 重点实验室主任由本学科领域学术带头人担任,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岁,任期为五年,连任一般不超过 2 届,每年在重点实验室工作时间不少于 8 个月。

第十八条 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是重点实验室建设发展的学术指导机构。其主要职责是为重点实验室的建设目标和研究方向的确定与调整、重点实验室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重大学术活动提供指导和建议。

学术委员会实行年度例会制,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学术委员会会议,每次实到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二。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一般应由非依托单位的人员担任。学术委员会委员由依托单位聘请国内外知名专家担任。学术

委员会一般由 9 - 13 人组成,其中依托单位的人员不超过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任期五年,每次换届应更换三分之一以上的人员。

第二十一条 有条件的单位,应在国内外公开招聘重点实验室主任和学术委员会主任。

第二十二条 重点实验室人员由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组成。固定人员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流动人员包括访问学者、博士后研究人员等。

第二十三条 重点实验室人员实行聘任制。各团队学术带头人由重点实验室主任聘任;其他人员由学术带头人推荐,重点实验室主任聘任。

第二十四条 重点实验室按主要研究方向和任务组成科研团队开展研究工作。要保持合理的人员结构和规模,营造良好的科研环境与学术争鸣氛围,注重学术梯队和优秀中青年人才的培养,不断提升团队的创新活力和竞争实力。

第二十五条 重点实验室应加大开放力度,实现资源共享。积极参与国内外重大科技合作与交流。建立重点实验室访问学者制度,通过设立开放课题等方式,吸引国内外高水平研究人员来重点实验室开展合作研究。

第五章 管 理

第二十六条 重点实验室按照“五个一”标准(即拥有 1 个特色鲜明的学科领域、1 支结构合理的科研团队、一个不低于 1000

平米的科研场地、一批不低于 1000 万元的科研设备、一个评估期内不低于 1000 万元的科研经费)进行规范化管理。建立重点实验室信息管理平台,实现重点实验室信息的实时更新,形成重点实验室日常管理报告制度。

第二十七条 省科技厅聘请省内外高层次科学家、实验室管理专家和科技管理人员,组成省重点实验室指导咨询委员会,为实验室制定发展规划、完善运行机制等提供科学、可行的决策咨询。

第二十八条 重点实验室应加强运行机制与管理制度建设,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政策和保密规定。建立健全重点实验室管理制度,不断增强科研队伍的凝聚力和创新活力。

第二十九条 重点实验室应加强学术规范建设和知识产权保护,完成的研究成果均应进行登记,发表和转让时应标注重点实验室名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专利申请、著作权登记、成果转让、奖励申报等业务。

第三十条 重点实验室应充分发挥学科与科技优势,加强与行业、产业界的联系与合作,建立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创新联盟,积极开展科技成果的推广转化。

第三十一条 重点实验室应加强科研仪器设备使用管理与开放共享,有计划地实施科研仪器设备的更新改造和专用设备的开发研制,保障实施重大科研任务对仪器设备的需要。

第三十二条 依托单位要对重点实验室工作进行年度考核,及时掌握重点实验室的发展状况与存在的问题。依托单位在每年二月底前将重点实验室上一年度工作总结和考核结果、本年度工作计划以《陕西省重点实验室年度绩效自评报告》的形式报主管

部门和省科技厅备案,作为重点实验室评估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考核与评估

第三十三条 省科技厅负责组织对重点实验室的考核与评估。按照“一年一考核,三年一评估”的原则,采用年度考核和定期评估相结合的方式,对重点实验室进行考核与评估。

第三十四条 省科技厅负责重点实验室评估计划的制定,每年年底前公布下一年度评估工作计划和参加评估的重点实验室名单。具体的考核与评估工作由省科技厅委托专业机构实施。专业机构每年依据省重点实验室提交的《陕西省重点实验室年度绩效自评报告》进行年度考核,按学科领域每三年对省重点实验室进行一次绩效评估。

第三十五条 评估主要对评估期内重点实验室整体运行状况进行综合评价。指标包括:研究水平与贡献、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开放交流与运行管理等。

第三十六条 重点实验室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对符合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总体规划的优秀类重点实验室,推荐申请国家重点实验室;对评估不合格的重点实验室予以通报,并限期1年整改。经整改评估仍不合格的,不再列入重点实验室序列。

第三十七条 重点实验室评估工作经费,列入省科技厅当年经费预算。

第三十八条 省科技厅根据省科技与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和各重点实验室的运行状况,以及省重点实验室指导咨询委员会意

见,与依托单位协商对现有重点实验室进行调整、重组和整合。重点实验室需要变更、扩展研究方向或更名的,须经学术委员会论证,由依托单位提出书面报告,经主管部门审查并签署意见,报省科技厅批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重点实验室统一命名为“陕西省××重点实验室”“陕西省××企业重点实验室”“陕西省××军民共建重点实验室”“陕西省××省市共建重点实验室”“陕西省××联合实验室”。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18年11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1月20日。2011年5月9日印发的《陕西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陕科基发[2011]72号)同时废止。

陕西省中小企业研发服务平台

促进科研服务实施细则

根据《陕西省加强创新平台开放共享推动民营企业创新发展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陕西省科技厅、陕西省发改委、陕西省工信厅、陕西省教育厅共同搭建了陕西省中小企业研发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协同推动省级创新平台向中小企业开放共享,提升中小企业研发能力,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壮大。为进一步落实《工作指引》,规范对科研服务供需双方的奖补工作,特制定本细则。

一、奖补方式

依据《工作指引》规定的补助奖励政策,对通过服务平台成功匹配,签订科技服务合同,并按约定完成科研服务的委托方和受托方,采取全年申请、定期审核的方式给予双向补贴和项目支持,研发平台为企业服务的数量将作为平台绩效评估的重要指标。

二、奖补对象

(一)科研服务委托方为陕西省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

格的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应具有制造、推广产品的能力,以及改进产品性能,研发新产品的需求。

(二)科研服务受托方需为研发绩效良好的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各类科技创新平台(以下简称研发平台)。

三、奖补条件

接收补贴的单位应满足下列条件:

(一)研发平台及企业均在服务平台注册,通过真实性审核,无科研诚信违规记录。

(二)企业在服务平台发布科研需求信息,服务平台自动完成线上匹配并推荐研发平台。双方线下对接签订正式服务合同后,分别上传至服务平台备案。

(三)双方按照合同履行,科研成果获得企业验收通过后,双方按要求在线提交补贴申请材料。

(四)同一技术为多家企业提供服务的,研发平台只补贴首次服务,受服企业依据奖补额度规定给予一次性补贴。

(五)研发平台与企业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关联交易。

四、审核程序

(一)启动审核。研发平台及企业共同提交《技术服务(咨询)执行情况报告简表》、企业验收意见,以及与项

目开发相关的正式结算票据。

(二)材料审核。陕西省科技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科研服务进行全流程审核,包括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真实性,根据奖补规定核定双方补贴金额。

(三)社会公示。省科技厅对拟补贴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研发平台及企业的名称、相关服务内容摘要、补助金额等,企业申请认为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内容持有异议,均可通过书面形式向省科技厅提出,省科技厅在收到异议起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和处理。

(四)入库拨付。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省科技厅按照省级科技计划立项程序,列入省技术创新引导计划 - 产业协同创新计划项目库,按年度下达计划,拨付补助经费。

五、奖补额度

按第三方专业机构认定的实际支付费用的 25% 对企业给予补助,单笔补助不超过 10 万元。同一年度,同一企业补助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研发平台按第三方专业机构认定的实际获取费用的 5% 给予补贴,同一年度,同一研发平台获补助资金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该补贴主要用于研发平台的科研活动。

六、监督管理

(一)省科技厅负责研发平台及企业科研诚信的监督工作,每年不定期抽查相关获得奖补的单位。对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合同、票据、软件等)恶意套取财政科技补贴资金的,取消企业三年内申请省级以上各类科技计划项目资格,撤销研发平台资格,企业法人、研发平台主要负责人列入科研诚信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告。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形式截留、挤占或挪用补贴资金。一经发现将对单位和个人按失信处理。

(三)科技行政部门、服务平台运营机构、相关服务机构及人员在获取补贴资金活动中存在渎职行为的,按中省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七、附则

(一)本细则由陕西省科技厅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在陕西省中小企业研发服务平台上以通知、指南、说明等形式予以明确。

(二)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一年。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推荐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 及服务机构的通知

各设区市工信局,杨凌示范区工业和商务局,韩城市工信局:

为贯彻落实“中国制造 2025”陕西实施意见,深入开展“两化融合”,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现组织开展 2019 年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和服务机构推荐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

1. 在现代化工、新材料、节能与新能源汽车、航空装备、航天装备、高档数控机床及机器人、电力装备、节能环保装备、轨道交通装备、集成电路、智能终端、平板显示、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等领域实施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的企业。带动配套企业实施产业链智能化改造提升项目的整机企业。运用增材制造、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新技术实施智能化技术创新的企业。

2. 为智能制造提供系统集成及行业解决方案、智能

制造装备、工业软件开发及咨询服务的机构。

二、推荐条件

(一) 试点示范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在陕西省行政区域内注册,注册资本不少于 1000 万元,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企业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申报前两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0 万/年(新建企业除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3. 实施的项目总投资不低于 2000 万元,资金来源明确,投资结构合理。

4. 实施的项目须符合《2019 年陕西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要素条件》(附件 1)要求,且具有较强的可复制性可推广性。

5. 项目须已开工建设,且在降低运营成本、缩短产品研制周期、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产品不良率、提高能源利用率等方面能够取得显著成效并持续提升,具有良好的成长性。

(二) 服务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在陕西省行政区域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智能制造前期规划咨询能力;具备自主知识产权工业软、硬件开发能力,无知识产权侵权;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具备现场实施智能化改造的专业人才队伍,2 年内未发生

安全事故。

2. 须符合《2019 年陕西省智能制造服务机构要素条件》(附件 2)要求。

三、需提交的资料

1. 试点示范企业

企业申请文件、智能制造实施方案(附件 4)、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环保证明文件、筹资证明、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等。

2. 服务机构

企业申请文件、企业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提供 2018 年业绩证明(智能制造实施案例证明材料,协同开发的软硬件合同等)。

四、申报程序和要求

1. 各市(区)工信部门汇总辖区内企业,推荐上报省工信厅;

2. 企业申请文件与上述要求提供的资料合并装订,一式三份加盖公章;

3. 推荐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6 日,逾期不再受理;

4. 推荐汇总表及项目资料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

sxsgxtzbc@163.com。

联系人:陈世军 电 话: 029-63915608

- 附件:
1. 2019 年陕西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要素条件
 2. 2019 年陕西省智能制造服务机构要素条件
 3. 2019 年陕西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推荐汇总表
 4. 企业智能制造实施方案模板
 5. 2019 年陕西省智能制造第三方服务机构汇总表
 6. 智能制造第三方服务机构申报材料模板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9 年 8 月 2 日

2019 年陕西省智能制造试点 示范项目要素条件

一、智能制造模式要素条件

(一) 离散型智能制造

1. 车间/工厂的总体设计、工艺流程及布局均已建立数字化模型,并进行模拟仿真,实现规划、生产、运营全流程数字化管理。

2. 应用数字化三维设计与工艺技术进行产品、工艺设计与仿真,并通过物理检测与试验进行验证与优化。建立产品数据管理系统(PDM),实现产品设计、工艺数据的集成管理。

3. 制造装备数控化率超过 70%,并实现高档数控机床与工业机器人、智能传感与控制装备、智能检测与装配装备、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等关键技术装备之间的信息互联互通与集成。

4. 建立生产过程数据采集和分析系统,实现生产进度、现场操作、质量检验、设备状态、物料传送等生产现场数据自动上传,并实现可视化管理。

5. 建立车间制造执行系统(MES),实现计划、调度、质量、设备、生产、能效等管理功能。建立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RP),实现供应链、物流、成本等企业经营管理功能。

6. 建立工厂内部通信网络架构,实现设计、工艺、制造、检验、物流等制造过程各环节之间,以及制造过程与制造执行系统(MES)和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RP)的信息互联互通。

7. 建有工业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防护体系,具备网络防护、应急响应等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建有功能安全保护系统,采用全生命周期方法有效避免系统失效。

通过持续改进,实现企业设计、工艺、制造、管理、物流等环节的产品全生命周期闭环动态优化,推进企业数字化设计、装备智能化升级、工艺流程优化、精益生产、可视化管理、质量控制与追溯、智能物流等方面的快速提升。

(二) 流程型智能制造

1. 工厂总体设计、工艺流程及布局均已建立数字化模型,并进行模拟仿真,实现生产流程数据可视化和生产工艺优化。

2. 实现对物流、能流、物性、资产的全流程监控,建立数据采集和监控系统,生产工艺数据自动数采率达到

90%以上。实现原料、关键工艺和成品检测数据的采集和集成利用,建立实时的质量预警。

3. 采用先进控制系统,工厂自控投用率达到90%以上,关键生产环节实现基于模型的先进控制和在线优化。

4. 建立生产执行系统(MES),生产计划、调度均建立模型,实现生产模型化分析决策、过程量化管理、成本和质量动态跟踪以及从原材料到产成品的一体化协同优化。建立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RP),实现企业经营、管理和决策的智能优化。

5. 对于存在较高安全与环境风险的项目,实现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和危险源的自动检测与监控、安全生产的全方位监控,建立在线应急指挥联动系统。

6. 建立工厂通信网络架构,实现工艺、生产、检验、物流等制造过程各环节之间,以及制造过程与数据采集和监控系统、生产执行系统(MES)、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RP)之间的信息互联互通。

7. 建有工业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防护体系,具备网络防护、应急响应等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建有功能安全保护系统,采用全生命周期方法有效避免系统失效。

通过持续改进,实现生产过程动态优化,制造和管理信息的全程可视化,企业在资源配置、工艺优化、过程控制、产业链管理、节能减排及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智能化水

平显著提升。

(三) 网络协同制造

1. 建有网络化制造资源协同云平台,具有完善的体系架构和相应的运行规则。

2. 通过协同云平台,展示社会/企业/部门制造资源,实现制造资源和需求的有效对接。

3. 通过协同云平台,实现面向需求的企业间/部门间创新资源、设计能力的共享、互补和对接。

4. 通过协同云平台,实现面向订单的企业间/部门间生产资源合理调配,以及制造过程各环节和供应链的并行组织生产。

5. 建有围绕全生产链协同共享的产品溯源体系,实现企业间涵盖产品生产制造与运维服务等环节的信息溯源服务。

6. 建有工业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防护体系,具备网络防护、应急响应等信息安全保障能力。

通过持续改进,网络化制造资源协同云平台不断优化,企业间、部门间创新资源、生产能力和服务能力高度集成,生产制造与服务运维信息高度共享,资源和服务的动态分析与柔性配置水平显著增强。

(四) 大规模个性化定制

1. 产品采用模块化设计,通过差异化的定制参数,组

合形成个性化产品。

2. 建有基于互联网的个性化定制服务平台,通过定制参数选择、三维数字建模、虚拟现实或增强现实等方式,实现与用户深度交互,快速生成产品定制方案。

3. 建有个性化产品数据库,应用大数据技术对用户的个性化需求特征进行挖掘和分析。

4. 个性化定制平台与企业研发设计、计划排产、柔性制造、营销管理、供应链管理、物流配送和售后服务等数字化制造系统实现协同与集成。

通过持续改进,实现模块化设计方法、个性化定制平台、个性化产品数据库的不断优化,形成完善的基于数据驱动的企业研发、设计、生产、营销、供应链管理和服务体系,快速、低成本满足用户个性化需求的能力显著提升。

(五) 远程运维服务

1. 采用远程运维服务模式的智能装备/产品应配置开放的数据接口,具备数据采集、通信和远程控制等功能,利用支持 IPv4、IPv6 等技术的工业互联网,采集并上传设备状态、作业操作、环境情况等数据,并根据远程指令灵活调整设备运行参数。

2. 建立智能装备/产品远程运维服务平台,能够对装备/产品上传数据进行有效筛选、梳理、存储与管理,并通过数据挖掘、分析,向用户提供日常运行维护、在线检测、

预测性维护、故障预警、诊断与修复、运行优化、远程升级等服务。

3. 智能装备/产品远程运维服务平台应与设备制造商的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PLM)、客户关系管理系统(CRM)、产品研发管理系统实现信息共享。

4. 智能装备/产品远程运维服务平台应建立相应的专家库和专家咨询系统,能够为智能装备/产品的远程诊断提供智能决策支持,并向用户提出运行维护解决方案。

5. 建立信息安全管理制,具备信息安全防护能力。通过持续改进,建立高效、安全的智能服务系统,提供的服务能够与产品形成实时、有效互动,大幅度提升嵌入式系统、移动互联网、大数据分析、智能决策支持系统的集成应用水平。

二、新技术创新应用要素条件

(一) 工业互联网

1. 建立工业互联网工厂内网,采用工业以太网、工业PON、工业无线、IPv6 等技术,实现生产装备、传感器、控制系统与管理系统等互联,实现数据的采集、流转和处理;利用 IPv6、工业物联网等技术,实现与工厂内、外网的互联互通,支持内、外网业务协同。

2. 采用各类标识技术自动识别零部件、在制品、工序、产品等对象,在仓储、生产过程中实现自动信息采集

与处理,通过与国家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系统对接,实现对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

3. 实现工厂管理软件之间的横向互联,实现数据流动、转换和互认。

4. 在工厂内部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或利用公众网络上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实现数据的集成、分析和挖掘,支撑智能化生产、个性化定制、网络化协同、服务化延伸等应用。

5. 通过部署和应用工业防火墙、安全监测审计、入侵检测等安全技术措施,实现对工业互联网安全风险的防范、监测和响应,保障工业系统的安全运行。

(二)人工智能

1. 关键制造装备采用人工智能技术,通过嵌入计算机视听觉、生物特征识别、复杂环境识别、智能语音处理、自然语言理解、智能决策控制以及新型人机交互等技术,实现制造装备的自感知、自学习、自适应、自控制。

2. 结合行业特点,基于大数据分析技术,应用机器学习、知识发现与知识工程以及跨媒体智能等方法,在产品质量改进与缺陷检测、生产工艺过程优化、设备健康管理、故障预测与诊断等关键环节具备人工智能特征。

3. 目标产品采用智能感知、模式识别、智能语义理解、智能分析决策等核心技术,实现复杂环境感知、智能

人机交互、灵活精准控制、群体实时协同等方面性能和智能化水平的显著提高。

4. 人工智能技术已在产品开发、制造过程等产品全生命周期过程中实际运用,实现对制造过程优化,技术方案和应用模式等具有可复制性、可推广性。

2019 年陕西省智能制造服务 机构要素条件

一、前期咨询规划和方案设计服务,需具备下列条件:

(一)应建立专业的咨询规划团队/部门,熟悉用户的行业知识、技术,具备项目规划经验。

(二)应根据用户智能制造需求,提供咨询规划报告,包括:项目目标、技术路线、可行性论证、投资实用性和有效性分析、风险分析,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人工、设备、物料和外包服务等内容的总体要求。

(三)根据用户要求形成功能和造价约束,进行需求确认,形成会签文档。

(四)硬件系统供应商(智能装备制造机构)应有集成方案,建立仿真分析模型,给出数据采集、分析和生产控制仿真优化方案等。设计完成后应向用户交付技术架构图、电控原理图、接口和协议、数据字典、软硬件部署图、系统扩展和重构技术文档、系统维护文档、系统安全应急文档等。

(五)软件系统供应商(工业软件开发机构)应有集成设计方案,明确各系统和模块的功能、性能、输入/输出项、流程逻辑、接口和测试计划。设计完成后应向用户交付软硬件部署图、IT 架构设计图、接口协议技术文档、数据交换标准、业务流程图、系统的测试文档、系统维护文档、系统安全应急文档等,提供配套软件安装和网络部署方案,提出信息安全实施建议。

二、依据方案开展项目实施,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组建现场实施团队,团队人员具有软硬件、工业网络的装配、部署、调试、检测和试运行能力。

(二)具有对高档数控机床与机器人、智能传感器与控制装备、检测与装配装备、智能物流设备、增材制造装备等智能制造装备,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分布式控制系统(DCS)、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SCADA)等工业控制系统和制造执行系统(MES)、仓储物流系统(WMS)、企业资源计划(ERP)等工业软件进行二次开发的能力。

(三)应建立包含工艺设计、工艺路线和工艺流程等内容核心工艺库。

(四)具有采购、外协或分包等控制管理体系,可有效管理各实施方的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等,并建立质量追溯和责任追究体系。

(五)拥有 3 名以上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应具有 3

年以上项目管理工作经验,近2年内至少实施或参与过2个及以上离散型智能制造、流程型智能制造、大规模个性化定制、远程运维或网络协同制造等智能制造新模式解决方案。

(六)具有系统解决方案行业深耕和复制推广的能力,某一细分行业下拥有3个及以上智能制造集成项目的成功案例。

(七)应具有严格的管理制度,在关键技术装备、软件、智能制造成套装备、工艺和关键零部件的集成优化等方面应拥有核心技术。相关的授权专利不少于4项(发明专利不少于1项)或与智能制造相关的软件著作权不少于5项,且近3年内无知识产权侵权行为。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运维管理工具和监控系统。

三、在进行项目交付时,应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配备专门的维保部门和专业人员,为用户提供相应的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维保服务。应建立完善的项目文档管理制度,文档应涵盖项目计划、设计文档、采购合同、实施方案、功能验证报告、用户手册、培训资料等项目各环节的过程文件,须由专门的文档管理员或项目经理统筹管理,保证文档的完整性和可追溯性。应制定完善的交付与验收计划,通过用户组织的验收,并对项目文件进行正式移交。

2019 年陕西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序号	推荐企业	项目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备注
1					
2					
3					
4					
5					

智能制造实施方案

责任单位:_____

责任人(法人代表):_____

技术负责人:_____

实施年限:20 ____年____月至 20 ____年____月

填报日期: 20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制

二〇 ____ 年 ____ 月

填写说明

一、请严格按照表中要求填写各项。

二、方案中第一次出现外文名词时,要写清全称和缩写,再出现同一词时可以使用缩写。

三、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指项目责任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记证书上的标识代码,它是由登记管理部门所赋予的唯一法人标识代码。

四、编写人员应客观、真实地填报申报材料,尊重他人知识产权,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法规。

五、填报格式说明:请用 A4 幅面编辑,正文字体为 4 号仿宋体,单倍行距。一级标题 3 号黑体,二级标题 3 号楷体。

一、企业基本信息

单位 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所在地区		单位主管部门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传真号码		单位成立时间		
	电子信箱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总资产(万元)					
负债率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税金(万元)					
利润(万元)					
责任人 (法人 代表) 信息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职称/职务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传真号码			电子信箱	
技术 负责人 信息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职称/职务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传真号码			电子信箱	
实施 经费 (万元)	总投资				
	其中:设备(含软件)投资				
	核心智能制造装备(含软件)投资				
	安全可控核心智能制造装备(含软件)投资				
所属 领域	(对照通知推荐范围请注明)				

二、总体目标

注:需量化

三、技术方案

注:应细化

四、实施计划

五、验收考核指标

注:需量化

六、实施经费概算

总经费(不包括建筑工程费)		
序号	支出科目	支出金额(万元)
1	设备费	
2	测试化验加工费	
3	材料费	
4	燃料动力费	
5	会议费	
6	差旅费	
7	合作与交流费	
8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9	劳务费	
10	人员费	
11	专家咨询费	
12	管理费	
13	其他支出	
	合计	

(一)设备(含软件)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价	数量	金额 (万元)	品牌	制造商	备注
合计(万元)							

注:备注中需注明是否安全可控

(二)核心智能制造装备清单

类别	序号	名称	单价	数量	金额 (万元)	品牌	制造商	备注
高档数控机床与工业机器人								
增材制造装备								
智能传感与控制装备								
智能检测与装配装备								

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								
软件及网络设备								
合计(万元)								

注:备注中需注明是否安全可控

七、对行业的影响和带动作用

八、审核意见

责任单位意见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二〇 年 月 日	
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意见 单位盖章： 二〇 年 月 日	

九、附件

包括:项目责任单位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019 年陕西省智能制造第三方服务机构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序号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申报类别 (对应模版)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附件 6

智能制造第三方服务机构申报材料模板

各企业按申报类别指定的目录组织材料,申报材料需盖章报送。

申报类别	申报材料目录结构
系统集成及 行业解决方案 提供机构	一、企业简介 二、典型案例 三、智能制造系统集成能力 四、参与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及专项情况 五、参与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情况 六、合规化管理情况 七、人员队伍情况
智能装备 制造机构	一、企业简介 二、典型案例 三、装备先进性 四、市场占有率 五、参与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及专项 六、参与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情况 七、合规化管理情况 八、人员队伍情况
工业软件 开发机构	一、企业简介 二、典型案例 三、软件产品先进性 四、市场占有率 五、开放集成能力(SOA) 六、参与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及专项 七、参与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情况 八、合规化管理情况 九、人员队伍情况
综合性 服务机构	一、企业简介 二、典型案例 三、规划设计能力 四、智能制造标准制修订能力 五、参与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及专项 六、参与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情况 七、合规化管理情况 八、人员队伍情况

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政策包

(总窗口)

为加快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集聚省内外科技资源优势,将创新优势转化为区域高质量发展优势,示范带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在汇集、凝练全省各级相关政府部门、产业开发区现有的创新政策的基础上,形成本“政策包”。在今后工作推进中持续补充完善,构建支持秦创原建设较为完善的政策体系。

一、加快科技人才聚集

(一)加强科技人才创新创业的奖补

1. 建立人才分类标准和认定程序,给予相应的奖励补贴和生活保障待遇。对创办企业或开展成果产业化活动的国内外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地方级领军人才,分别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300 万元、100 万元的项目配套奖补。(责任单位:西安市、西咸新区)

2. 对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获得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的个人或团队,给予 150 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和技术进步一、二等奖的个人或团队,分

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奖励;对获得省部级一等奖的个人或团队,给予 2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西安市、西咸新区)

3. 对实现重大科研突破、重要科技成果转化、重点产业发展培育、社会事业领域贡献突出的各类人才,给予 30—50 万元奖励。对获特别贡献奖的个人,给予 150 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西安市、西咸新区)

4. 实施人才培养三大计划、实施“百名优秀人才培养计划”,在科技创新、产业发展、经营管理、金融服务等领域,遴选培养中青年骨干人才,给予每人 30 万元的项目资助。(责任单位:西安市、西咸新区)

5. 实施“海外高层次人才引智项目”,支持科技企业引进外籍专家和海归人才,攻关解决重点产业发展中“卡脖子”关键技术,入选者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助。(责任单位:西安市、西咸新区)

(二)落实科技人才税收、住房、子女教育、医疗等政策

6. 加大高层次人才个税奖励力度。对年收入超过 30 万元的国内外顶尖人才、国家级和地方级领军人才,按照其缴纳个人所得税留成市、区部分的相应额度,经审核后予以全额奖励。(责任单位:西安市、西咸新区)

7. 住房补贴分为租赁补贴、购房补贴及公寓配租三类:人才安居租赁补贴标准为:国内外顶尖人才 6500 元/月(财政承担 5200 元/月,用人单位承担 1300 元/月),最高补贴 5

年;国家级领军人才 5000 元/月(财政承担 4000 元/月,用人单位承担 1000 元/月),最高补贴 5 年;地方级领军人才 3500 元/月(财政承担 2800 元/月,用人单位承担 700 元/月),最高补贴 5 年。(责任单位:西安市、西咸新区)

人才安居购房补贴标准为:实际购房金额的 50%。其中,国内外顶尖人才最高补贴 100 万元(财政最高承担 50 万元),国家级领军人才最高补贴 70 万元(财政最高承担 35 万元),地方级领军人才最高补贴 40 万元(财政最高承担 20 万元)。(责任单位:西安市、西咸新区)

给予重点龙头企业高管一次性住房补贴,用于鼓励企业总部高层管理人员购买自用住房(限首套),每名高管补贴 10 万元,补贴总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责任单位:西咸新区)

政府人才公寓配租标准为:国内外顶尖人才公寓建筑面积 180 平方米左右,5 年内免收租金,工作 5 年并取得户籍的产权可赠与个人;国家级领军人才公寓建筑面积 150 平方米左右,5 年内免收租金;地方级领军人才公寓建筑面积 120 平方米左右,5 年内免收租金。(责任单位:西安市、西咸新区)

8. 子女教育保障。高层次人才适龄子女入园,坚持方便就近原则,可在居住地选择辖区普惠性幼儿园就读。

高层次人才适龄子女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坚持“免试就近”入学原则。其中国内外顶尖人才子女入学,可一次性选择任一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就读。领军人才子女入学,可

选择在其父母房产所在地、工作单位或居住地学区学校就读。

高层次人才子女在中招录取中,选报定向生志愿,不受学籍和就读时间年限限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责任单位:西安市、西咸新区)

9. 支持引进高层次人才。支持研发基地引进国内外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经认定为高层次人才的,享受相应安居、医疗、子女就学等政策支持。(责任单位:西安市、西咸新区)

二、加快科技成果转化

(三)推进高校院所转化成果

10. 建立市场导向的科技成果定价机制。利用财政性资金资助形成的科技成果,除涉及国防、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可由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的项目完成人自主决定转让、许可、作价投资。自主决定转让、许可、作价投资应当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确定价格。通过协议定价的,由研发团队主持公开询价,谈判确定成交价格,无须经过单位审批,但应在本单位公示。(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11. 进一步完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授权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的主管部门办理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形成国有股权转让、无偿划转或对外投资、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成立企

业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等事项,不需再报财政部门审批或备案。赋予科研人员科技成果所有权和长期使用权。(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12. 省属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职务发明成果,由成果完成人实施转化的,将不低于转化净收益的 80% 奖励给成果完成人、不低于转化净收益的 10% 奖励给为成果转化作出贡献的人员。职务技术成果 2 年内未转化的,省级主管部门组织采取挂牌、拍卖等方式实施转化,将不低于转化净收益的 75% 奖励给成果完成人、不低于转化净收益的 5% 奖励给为成果转化作出贡献的人员;3 年内仍未转化的,经省技术审查机构评估后,定期对外发布,依法实施强制许可,向省内企业转移转让,专利维持费用不再给予补贴。(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

13. 对参与全面创新改革试验的试点单位,牵头承担国家资金支持的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和重大科技计划项目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配套支持。(责任单位:西安市、西咸新区)

14. 鼓励高等院校、研发机构成果完成人创办企业,可按其现金出资额度的 20% 申请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支持。股权退出时,按照原值加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50% 利息优先回购给创业团队。对就地成功实施转化的重大科技成果实施双向补助,根据产业化规模和纳税总额,给

予成果供给方和吸纳方总额合计 30%、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的后补助或贷款贴息。(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15. 以委托开发、技术转让、独占许可、技术入股等方式转化本地高校院所专利技术成果的,按当年实际技术交易额的 20%或技术入股占比的 10% 给予配套资金支持;对当年新增技术合同交易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企业,按技术交易额新增部分的 3% 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或机构每年合计最高奖励 50 万元。(责任单位:西咸新区)

16. 加大科技成果股权和分红激励。探索建立适应无形资产特点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考核机制,赋予国有科研事业单位对科技成果的自主定价权与分配权。对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的企业,放宽股权奖励、股权出售对企业设立年限和盈利水平的限制。允许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包括职务发明成果)转化、转让收益归属研发团队所得比例不低于 80%,收益用于人员激励的部分可直接发放给个人,不计入工资总额基数。(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17. 对校企、院企合作科技成果就地转化产业化项目,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10% 给予最高 10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西安市、西咸新区)

18. 创新平台产出的科技成果由企业转化的重大产业化

项目,转化成果新增年销售收入超过 1 亿元的,择优给予实施转化企业 500 万元以内补助,主要用于项目设备购置。对产出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和优秀新产品,给予产品销售额不超过 10%、100 万元以内的补助(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教育厅)

19. 对从事技术转移、成果转化的研发中试平台,按照平台当年签订对外技术开发或技术转让合同实际到位资金的 30%(关联交易除外)给予奖励,每个平台每年最高支持 100 万元。(责任单位:西咸新区)

20. 重大应急性共性技术攻关由财政负担全部科研经费。其他揭榜挂帅项目以企业自筹和吸引社会资本投入为主,根据供需双方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核定揭榜挂帅项目科研经费总额,并按照不超过科研经费总额 30%、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给予补贴。(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五)支持中央驻陕单位成果转化

21. 推动中央驻陕单位科技成果就地转化应用。支持中央驻陕单位自主孵化或合作创办新企业,在平台建设、土地划拨、税收优惠、资金支持、资质获取等方面给予倾斜。对中央驻陕单位科技成果出让方与创新创业企业受让方按持股比例获得分红的,按分红金额的 2% 给予出让方最高 30 万元一次性补贴,按分红金额的 2% 给予受让方最高 50 万元一次性补贴。(责任单位:西安市、西咸新区)

22. 推动地方企业参与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围绕重点中央驻陕单位,鼓励优势民口企业积极参与中央驻陕单位科研生产配套。对民口企业获得国家条保资金、预研资金、科技经费、两维经费等支持的,给予最高 500 万元配套奖励。(责任单位:西安市、西咸新区)

三、加快企业创新发展

(六) 支持企业科技创新

23. 在落实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基础上,按上一年度新增研发投入的 8% 给予后补助奖励,对“专精特新”的中小型民营科技企业后补助奖励提高至 10%,单个企业每年奖补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财政厅)

R&D 投入达到 500 万元且 R&D 投入强度达到 10% (含)的规上制造业企业奖补标准:R&D 投入 5 亿元(含)以上的,补助 1000 万;R&D 投入 2 亿元(含)至 5 亿元的,补助 600 万;R&D 投入 500 万元(含)至 2 亿元的,按 5%,最高补助 400 万元。R&D 投入达到 500 万元且 R&D 投入强度达到 3%的规上企业奖补标准:按其 R&D 投入的 2%,最高补助 200 万元。(责任单位:西安市、西咸新区)

24. 对于上一年度作为牵头单位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国家级重大科技项目的企业,按照项目实际获批中央财政经费,给予 1:1 无偿资助经费配套,最

高支持 1000 万元。(责任单位:西咸新区)

25. 对于高校院所科研人员、海外留学人员持有重大技术发明和创新成果,组建企业实施产业化且获得中共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明确支持意见的,按照企业注册资本实际到位资金的 20% 予以最高 500 万元资金支持。(责任单位:西咸新区)

26. 从 2019 年起,对列入国家“专精特新”的企业每户奖励 50 万元。(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国资委)

对企业技改、扩能、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参照项目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 2% 的标准给予奖励。(责任单位:西咸新区)

27. 对于半导体产业、智能终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生物医药产业、金融服务业、软件信息服务业企业,按认定当年企业研发费用总额的 30% 择优给予补贴,每家企业每年最高支持 30 万元,每家企业累计最高支持 60 万元。对于集成电路产品设计企业,除上述给予 30% 的研发费用总额补贴外,按照企业初次流片实际费用的 50% 予以补贴,每家企业每年流片费用补贴最高 50 万元,每家企业累计最高支持 100 万元。(责任单位:西咸新区)

(七)支持科技成果转化企业落地发展

28. 大力发展风投、创投、产投,出台促进行业发展三年

行动计划(2021-2023年),完善行业发展协同推进机制和扶持政策措施。培育壮大本土机构,吸引全国知名创投机构来陕投资、在陕落户。有效发挥政府引导基金的杠杆放大功能,加快陕西省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股权投资基金落地运营,撬动社会资本投早、投小,投科技、投创新。建立省市联动机制,推动设立一批天使投资基金。建立自主共享、集中统一的常态化路演平台,将专业孵化载体和科技成果转化平台纳入常态化路演服务体系。(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证监局)

29. 坚持市场化、专业化发展方向,不断完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区”科技创业孵化链条。建设标准化创业中心,为创业实体提供优质高效的“一站式”创业服务。打造大中小企业融通型、专业资本性聚集型、科技资源支撑型和高端人才引领型中小企业创新创业特色载体,提高创新创业资源融通效率与质量。(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人社厅、省市场监管局,各设区市)

(八)培育科技型企业

30. 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省上一次性给予20万元奖励补贴,鼓励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在市、县给予配套奖励补贴。(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31. 对于成立2年内、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500万元,或成立5年内、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的优秀雏鹰

企业,经认定,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西咸新区)

32. 针对上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含) -1 亿元、且近两年营业收入年平均增长率达到 15% 以上、成立不超过 10 年的科技企业;企业拥有独立知识产权,且申报年度累计知识产权授权不低于 5 件,或至少拥有 1 件授权发明专利;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年度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8% (含)。对于符合上述所列条件的瞪羚企业,一次性给予 15 万元奖励,对于首次入选科技部发布的瞪羚企业榜单的瞪羚企业,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奖励,每家企业每年累计最高支持 30 万元。(责任单位:西咸新区)

33. 对于认定入库的独角兽种子企业、独角兽成长企业、独角兽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200 万元、1000 万元的奖励支持。(责任单位:西安市、西咸新区)

(九)支持科技型总部企业发展

34. 新落户的科技型总部企业两年内累计实缴注册资本达到 10 亿元以上(含 10 亿元)的,奖励 3500 万元;在 5 - 10 亿元(含 5 亿元)的,奖励 2500 万元。(责任单位:西安市、西咸新区)

35. 科技型总部企业首次被评定为世界 500 强企业的,一次性奖励 2000 万元;首次被评定为中国 500 强企业的,一次性奖励 1000 万元;首次被评定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的,

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首次被评定为中国制造业 500 强的,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科技型总部企业连续三年获评世界 500 强或中国 500 强企业的,再一次性奖励 1000 万元、500 万元。同一企业同时入选多个榜单的,按奖励额最高的一项执行。(责任单位:西安市、西咸新区)

(十)鼓励企业进入资本市场

36. 企业在上海、深圳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给予每家企业最高 1000 万元的支持。区内企业上市奖励分阶段拨付:对签署保荐财务顾问协议并完成企业股份制改造,奖励 100 万元;报送证监局进行辅导备案,奖励 300 万元;对证监局辅导验收合格,完成向证监会报送申报材料,奖励 400 万元;完成在上海、深圳交易所上市,奖励 200 万元。由省外迁入的上市企业,给予最高 10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西咸新区)

37. 企业在香港联交所、纳斯达克、纽约证券交易所等主要境外证券市场成功上市,给予每家企业最高 1000 万元奖励,区内企业上市分阶段拨付:与中介服务机构签署相关上市服务合同,完成重组或报送证监会通过,奖励 200 万元;在境外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奖励 500 万元;完成上市,奖励 300 万元。(责任单位:西咸新区)

(十一)科技企业税收奖补

38. 支持科技型企业。自企业正常纳税年度起,前两年

— 90 —

按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留成部分分段奖励,300万元-500万元的部分奖励50%;500万元-5000万元的部分奖励60%;5000万元(含)以上的部分奖励70%。后三年按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留成部分环比增量奖励,环比增量10%以内的部分,奖励增量的90%,环比增量10%(含)以上的部分,奖励增量的100%;同时,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留成部分环比增长20%(含)-50%的,再奖励留成部分上年基数部分的20%,环比增长50%(含)以上的,再奖励留成部分上年基数部分的30%。(责任单位:西咸新区)

39. 各类人才创办的企业,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实际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责任单位:西安市、西咸新区)

40. 为充分调动社会资本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积极性,对公司制或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或合伙创业投资企业合伙人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对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可以

按照投资额的 70% 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期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取得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结转抵扣。(责任单位:西安市、西咸新区)

四、加快科研机构及平台建设

(十二) 支持企业创新平台建设

41. 对列入省级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培育计划的,一次性给予平台项目 100 万元启动资金。对认定为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一次性给予平台项目 1000 万元资金支持。对认定为国家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的,一次性给予 1000 万元以内创新能力项目补助;对认定为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的,一次性给予 5000 万元的创新能力项目补助。对评估为优秀的创新平台,择优支持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给予 500 万元以内补助。(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教育厅)

42. 对新认定设在企业的市级重点实验室,在认定后一年内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专项经费后补助,主要用于科研活动和设备购置。对综合考评结果为优秀、良好等次的重点实验室,分别给予 80 万元、50 万元的专项经费奖励;对获得国家级和陕西省级新认定的重点实验室,授牌后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专项经费后补助。(责任单位:西安市、西咸新区)

43. 对认定为国家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国家级服务型制造企业(项目、平台)、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奖励;对认定为国家级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相关资金支持的,按 1:1 的比例给予配套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责任单位:西安市、西咸新区)

鼓励省级创新平台创建国家级创新平台。对新获批国家级创新平台,实现科技成果转化年产值超过 1 亿元的,给予一次性 1000 万元以内补助,用于创新平台和产业化项目建设。对新获批的省部共建重点实验室,建设期内每年给予 200 万元平台项目建设补助。根据国家级创新平台定期评估结果,对评估优秀的给予一次性 150 万元平台建设项目补助,对评估良好的给予一次性 80 万元平台建设项目补助。(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

(十三)支持研发平台建设

44. 支持龙头骨干企业作为需求主体、投资主体、管理主体和市场主体,联合高校共建新型研发平台,推动企业与高校有效对接。牵头企业在创新平台开展横向课题研发的,政府按照企业出资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补贴。对新型研发平台创新能力建设项目,择优给予 500 万元以内补助。(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

45. 统筹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和省科技计划专项资金,对批复建设的省共性技术研发平台给予 1000 万元经费支持,建设期内,每年再给予一定经费支持。符合条件的省共性技术研发平台,按规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46. 对独角兽企业与高校院所、投资机构等联合组建机制灵活的创新研究院、联合实验室等独立法人新型研发机构,按实际投资额的 20% 给予一次性最高 300 万元奖励支持。(责任单位:西安市、西咸新区)

47. 高校院所围绕主导产业和新兴优势产业等重点领域,设立产业(技术)研究院(所),科研人员达到 100 人以上并投入运营,前 3 年每年最高给予 1000 万元的研发及运营经费扶持。为主导和新兴产业提供重要技术支撑或取得全球领先研究成果的,第 4 年至第 5 年每年可最高给予 2000 万元的研发及运营经费扶持。(责任单位:西咸新区)

五、加快创新服务体系建设

(十四)支持科技金融机构发展

48. 按照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差异化金融产品。对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的科技支行,依据相关规定给予风险补偿。(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

49. 支持基金落地发展。对规模在1亿元(含)至5亿元的,按不超过基金规模的0.5%给予奖励;5亿元(含)至10亿元的,按0.8%给予奖励;10亿元(含)之上的,按1%的比例,以超额累进制计算办法给予奖励。单支基金累计享受最高不超过1500万元奖励。对基金管理机构所管理的基金,投资资金规模达到1亿元且投资期限已满1年的,可按不超过其投资资金规模0.5%的比例给予其管理机构奖励。(责任单位:西咸新区)

50. 对创业投资种子期、初创期硬科技企业的投资机构,按投资额的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并给予10-30%的投资损失风险补偿。(责任单位:西安市、西咸新区)

51. “设立创投风投机构排行榜”,经评估认定优秀的,给予奖励补贴。(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52. 对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的种子期企业进行天使投资的创业投资机构,按照不超过实际投资额5%的比例给予补偿,每个投资项目最高20万元,每家机构每年累计最高100万元。对投资在孵企业的投资机构,按照不超过实际投资额5%的比例给予奖励,每个投资项目最高20万元,每家机构每年累计最高200万元。对投资雏鹰和瞪羚企业的投资机构,按照不超过实际投资额3%的比例给予奖励,每个投资项目最高30万元,每家机构每年累计最高300万元。(责任单位:西咸新区)

53. 对于为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的高新技术企业、双软认证企业、上市及挂牌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等进行贷款担保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及保险机构给予担保补贴,对单个企业年平均担保额或提供履约保证保险支持在 500 万元以下的,给予不超过担保额或保险额 2% 的补贴;500 – 1000 万元的(不含 1000 万元),给予不超过担保额 1.5% 的补贴;1000 – 2000 万元的,给予不超过担保额 1% 的补贴;2000 万元以上的,补贴担保额按不超过 2000 万元的 1% 计算。(责任单位:西咸新区)

54. 鼓励融资租赁机构为科技企业提供服务,按其当年为企业提供的融资总额的 0.5% 给予补贴,每家机构每年最高补贴 100 万元。(责任单位:西咸新区)

55. 支持开展商业保理业务。对于企业当年较上年商业保理业务规模新增部分超过 2 亿元的,按照实际业务新增部分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单个企业奖励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责任单位:西咸新区)

56. 对经国务院金融监管机构批准设立或新引进的办理纳税登记的金融机构(银行、证券、保险、信托等),按其实缴注册资本规模给予奖励。注册资本在 1 亿元以上的法人机构,给予最高 400 万元的基础奖励;注册资本超过 1 亿元的部分,每增加 1 亿元最高增加 200 万元奖励;对产业带动和综合贡献特别重大的,可个案审定给予特别奖励。单个企业落户

奖励金额一般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责任单位:西咸新区)

57. 融资担保机构向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年化担保费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50% 的,分别按照不超过年平均担保余额的 0.5%、1%、1.5% 给予补贴,对单个担保公司每年补贴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对融资担保机构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而形成的代偿损失,按照代偿额的 10% 进行风险补偿;对单个融资担保机构的业务补贴和风险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 400 万元。(责任单位:西咸新区)

(十五) 支持知识产权机构服务

58. 对国内外品牌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新成立的独立法人机构,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励。对年专利申请代理量超过 1000 件的机构,择优给予每家最高 300 万元的奖励。以采购服务方式鼓励和支持服务机构围绕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开展知识产权相关服务。(责任单位:西咸新区)

59. 对企业专利申请每年最高奖励 100 万元,专利授权每件最高奖励 5 万元,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每年最高奖励 50 万元;获得商标、质量奖、名牌产品等称号每项最高奖励 30 万元。对企业开展的知识产权海外预警及维权、知识产权贯标、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分析,每项最高奖励 50 万元。(责任单位:西咸新区)

(十六) 支持众创孵化机构发展

60. 聚焦硬科技领域孵化载体,支持“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独角兽园区”孵化链条建设。支持以 PPP 模式建设独角兽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区。对培育独角兽企业的各类载体平台,分别按每新增 1 家独角兽成长企业 30 万元、或种子企业 10 万元给予奖励支持。(责任单位:西安市、西咸新区)

61. 对新认定的省级孵化器给予 20-50 万元后补助支持、省级众创空间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后补助支持、示范众创空间给予 50-100 万元补贴;对新认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给予 50 万元奖励;加强孵化载体绩效评估考核,对评估优秀的众创空间、孵化器给予 10-30 万元的补贴奖励。(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信厅)

62. 政府参与投资或发起设立的创业中心应对初创企业给予一定的房租减免,原则上三年后房租水平与市场持平并逐年提高,推动大学科技园、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重点创业中心更多依靠投资孵化企业和成果获取收益。鼓励支持风险投资机构参与创业中心运营。(责任单位:各设区市,省人社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

63. 对符合主导(支柱)产业方向,经中、省相关主管部门评定的众创空间类载体,分别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50 万元的奖励,并可根据运营情况给予一定补贴。(责任单位:西咸新区)

64. 经认定为国家级技术中心、研发中心的,给予 200 万元资金奖励;经认定为省级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研发中心的,给予 50 万元资金奖励;支持新兴产业领域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对重大项目择优给予贷款贴息,贴息总额累计不高于 500 万元。(责任单位:西咸新区)

(十七) 支持技术转移转化机构

65. 鼓励各技术转移机构联合建立技术转移联盟,择优给予不超过年度实际投入 50% 最高 20 万元的工作经费补助;首次获评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的,给予一次性 15 万元的奖励;市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首次获评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的,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的奖励;对撮合技术成果交易转化的技术经理人机构,按实际技术交易金额的 2% 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或机构每年最高支持 50 万元。(责任单位:西咸新区)

66. 建设国际技术转移机构。支持境外机构设立符合产业发展需求的技术转移机构,按服务技术交易和科技成果转化年营业收入的 20%,给予技术转移机构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工作经费补助。对于企业购买境外先进技术,经认定按照核定技术交易额的 10%,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励。支持国内外知名高校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科研机构建立合作伙伴关系,按服务技术交易和科技成果转化年营业收入的 20%,给予合作伙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资助。(责任单位:西安

市、西咸新区)

67. 提升技术交易市场化服务。打造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技术交易网络平台”,实时发布科技成果、适宜技术目录和企业技术需求,促进技术交易对接,跟踪项目落地,每年给予最高 300 万元补助支持。(责任单位:西安市、西咸新区)

68. 围绕科技条件平台支撑和保障能力建设,支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实验动物、自然科技资源等科技基础条件平台的建设、维护、升级改造及共享服务;支持科技情报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建设科技信息共享平台,提供科学数据、科技信息检索与查新、科技情报分析挖掘、知识产权咨询、科技智库等开放共享服务。(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69. 建立科技服务产品目录。以创新券方式支持企业购买目录内机构提供的研发设计、技术转移、检测验证、知识产权、评估认证等专业化科技服务,按照企业实际购买专业服务金额的 75% 给予资助,每家企业累计最高 50 万元。(责任单位:西咸新区)

70. 支持行业协会、专业机构及企业等承办展会、成果对接会、讲座培训、专业交流等活动以及科技咨询等服务,按活动所发生实际费用(专家、场租、展位、特装、宣传等)情况,给予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资助。(责任单位:西咸新区)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教育厅文件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

陕人社发〔2021〕31号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做好陕西省高校技术转移转化专业人才 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中共陕西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的通知》《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优化创新创业生态着力提升科技成

果转化能力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推动技术转移转化人才队伍建设，促进技术与产业、研发、人才和资本等要素资源有机融合与高效配置，现就做好陕西省高校技术转移转化专业人才职称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一、陕西省高校技术转移转化专业人才是指高校中以促进科技成果应用为目的，提供技术转移转化全链条、专业化服务工作的专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其职称纳入工程系列，在工程系列中增设技术转移转化领域，主要包括技术转移研究、技术推广、运营孵化、科技咨询、科技管理等五个方面。

二、支持鼓励陕西省高校技术转移转化专业人才推动国际和国内科学技术成果落地陕西，在省内就地转化和解决省内企业技术需求，其职称晋升按本通知执行。

三、陕西省高校技术转移转化专业人才职称工作应遵循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有关政策规定，坚持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注重考察其提供技术转移转化研究和运营服务能力，重点评价在技术转移、成果转化等方面的实际贡献。

四、陕西省高校技术转移转化专业人才职称评价标准实行省级标准和单位标准相结合。省级标准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会同省教育厅、省科学技术厅共同研究制定；单位标准由经核准备案的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依据省级标准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可在《陕西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规则》的基础上，结合行业特点和用人需求，制定评审量化评分标准。单位标准不得低

于省级标准。

五、陕西省高校技术转移转化专业人才中级职称评审工作由各高校组织实施，副高级职称在省教育厅工程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正高级职称在省工程系列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

六、全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企事业单位、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团体组织等单位组织中从事技术转移转化工作的科技服务人才在省科学技术厅工程系列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评审标准可参照陕西省高校技术转移转化专业人才评价标准执行。

七、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八、本通知由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附件：陕西省高校技术转移转化专业人才职称评价标准（试行）



（此件公开）（规范性文件：10-794〔2021〕19号）

陕西省高校技术转移转化专业人才 职称评价标准（试行）

第一条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第二条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第三条 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第四条 申报人近5年个人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第五条 按要求参加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第六条 技术转移转化专业人才申报各层级职称，除必须达到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分别具备以下条件：

（一）助理工程师

1. 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2. 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转移转化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处理科技成果转化一般性技术需求。

3.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技术转移转化岗位见习1年期满，经考察合格；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技术转移转化工作满2年。

（二）工程师

1. 申报工程师资格应具备下列学历、资历条件之一：

（1）获得博士学位，从事技术转移转化工作；

（2）获得硕士学位或取得第二学士学位，从事技术转移转

化工作满 2 年；

(3) 大学专科或本科毕业，聘任助理工程师并从事技术转移转化工作满 4 年。

2. 申报人员在聘任助理工程师期间，能够配合技术转移负责人全流程参与科技成果转化过程，掌握技术转移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能够独立完成信息获取、技术应用分析、熟化培育、商务谈判中一个以上模块工作；能够指导助理工程师开展技术转移转化工作。同时应具备下列业绩成果中两项（含）以上：

(1) 作为技术转移转化参与人促成 1 项以上大中型企业的技术改造、设备改进项目，解决企业重大关键技术难题；或促成技术引进、成果落地转化，填补行业内某一技术领域空白，通过项目鉴定或验收并取得较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2) 作为参与人编制过技术转移转化领域地方标准、行业技术标准或技术规范，并颁布实施；

(3) 在正式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与技术转移转化相关学术论文 2 篇，每篇字数不少于 2000 字；或参与撰写并出版 3 万字以上技术转移转化相关著作或译著；或参与完成 1 项以上省部级技术转移转化领域研究课题；或参与制定省部级以上技术转移转化和技术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类文件，并颁布实施；

(4) 参与的技术转移转化项目不少于 5 项，促成的技术交易额不少于 300 万元；或通过参与技术转移转化项目促成技术交易总额不少于 500 万元（需提供与企业或高校院所等被服务方签订的服务项目协议及过程文档、转让或受让方与被服务方的技术

合同、本人参与的技术转移转化项目策划证明、单位证明等相关材料)；

(5) 参与的科研成果作为产品的核心部分，转化后经济、社会效益显著，进入工程化或规模化生产阶段，转化后产品创造的营业收入累计达到 300 万元以上(需提供与成果拥有者直接相关的成果权属证明、技术合同或技术入股证明材料、技术转移服务合同等证明材料、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转化产品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

(6) 作为前 5 完成人负责技术转移平台建设并积极做出贡献，使本单位或本单位下属的技术转移机构入选省级技术转移平台。

3. 破格申报工程师条件

对不具备学历、资历条件，但工作实绩突出的人员，达到上述科研、业绩条件中三项以上或作为前 3 完成人参与的科技成果项目作为产品的核心部分，转化后经济、社会效益显著，进入工程化或规模化生产阶段，转化后产品创造的营业收入累计达到 2000 万元以上(需提供与成果拥有者直接相关的成果权属证明、技术合同或技术入股证明材料、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转化产品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可破格申报工程师。

(三) 高级工程师

1. 申报高级工程师资格应具备下列学历、资历条件之一：

(1) 获得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资格后从事技术转移转化工作满 2 年；

(2) 获得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资格后从事技术转移转化工作满 5 年；

(3) 后取本科学历，累计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15 年以上，取得工程师资格后从事技术转移转化工作满 5 年；

2. 申报人员在聘任工程师期间，能够全流程参与科技成果转化过程，熟练掌握技术转移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善于分析科技成果项目或技术需求，合理设计技术转移路径，主持商务谈判全过程；能够指导工程师开展技术转移转化工作。同时应具备下列业绩成果中两项（含）以上：

(1) 作为技术转移转化前 5 完成人促成 1 项以上大中型企业的技术改造、设备改进项目，解决企业重大关键技术难题；或促成技术引进、成果落地转化，填补行业内某一技术领域空白，通过项目鉴定或验收并取得较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2) 作为前 5 完成人编制过技术转移转化领域地方标准、行业技术标准或技术规范，并颁布实施。

(3) 作为第 1 作者，在正式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与技术转移转化相关学术论文 2 篇，每篇字数不少于 2000 字；或作为主要作者（排名前 3）撰写并出版 5 万字以上技术转移转化相关著作或译著；或作为前 5 完成人参与完成 1 项以上省部级技术转移转化领域研究课题；或作为前 5 完成人参与制定省部级以上技术转移转化和技术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类文件，并颁布实施；

(4) 作为前 5 完成人参与的技术转移转化项目不少于 6 项，

促成的技术交易额不少于 500 万元；或作为前 5 完成人参与技术转移转化项目促成技术交易总额不少于 800 万元（需提供与企业或高校院所等被服务方签订的服务项目协议及过程文档、转让或受让方与被服务方的技术合同、本人参与的技术转移项目策划证明、单位证明等相关材料）；

（5）作为前 5 完成人推动的科技成果项目作为产品的核心部分，转化后经济、社会效益显著，进入工程化或规模化生产阶段，转化后产品创造的营业收入累计达到 1000 万元以上（需提供与成果拥有者直接相关的成果权属证明、技术合同或技术入股证明材料、技术转移服务合同等证明材料、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转化产品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

（6）作为前 3 完成人负责技术转移平台建设并做出较大贡献，使本单位或本单位下属的技术转移机构入选国家级技术转移平台。

（7）获得地市级以上党委、政府表彰的有突出贡献技术转移转化人才；

（8）作为地市级及以上技术转移示范机构法人或内设机构负责人，累计签订技术转移委托服务合同或内设机构推动对外签订技术合同不低于 100 项；或组织 30 人以上技术转移活动不低于 30 场，创造了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破格申报高级工程师条件

对不具备学历、资历条件，但工作实绩突出的人员，达到上述科研、业绩条件中三项以上或作为第 1 负责人主持推动的科技

成果项目作为产品的核心部分，转化后经济、社会效益显著，进入工程化或规模化生产阶段，转化后产品创造的营业收入累计达到 4000 万元以上（需提供与成果拥有者直接相关的成果权属证明、技术合同或技术入股证明材料、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转化产品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可破格申报高级工程师。

（四）正高级工程师

1. 申报正高级工程师资格，应当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聘任高级工程师后，从事技术转移转化工作满五年。

2. 申报人员在聘任高级工程师期间，能够熟练掌握技术转移发展方向，能够提出适合本单位、本地区技术转移发展的建设性意见，制定发展方案；能够全流程参与科技成果转化过程，精通技术转移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善于分析科技成果项目或技术需求，合理设计技术转移路径，主持商务谈判全过程；能够指导高级工程师开展技术转移转化工作。同时应具备下列业绩成果中两项（含）以上：

（1）作为技术转移转化前 3 完成人促成 2 项以上大中型企业的技术改造、设备改进项目，解决企业重大关键技术难题；或促成技术引进、成果落地转化，填补行业内某一技术领域空白，通过项目鉴定或验收并取得较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2）作为前 3 完成人编制过 1 项国家级或 2 项省级技术转移转化领域技术标准或技术规范，该标准或规范已颁布并在全国、全省或全行业范围内实施；

(3) 作为第 1 作者，在技术转移转化领域核心期刊上发表专业论文 2 篇，每篇字数不少于 2000 字；或作为主要作者（排名前 2）撰写并出版 10 万字以上技术转移转化相关著作或译著；或作为前 2 完成人完成 1 项以上省部级技术转移转化领域研究课题；或作为前 2 完成人制定省部级以上技术转移转化和技术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类文件，并颁布实施；

(4) 作为前 3 完成人参与的技术转移转化项目不少于 10 项，促成的技术交易额不少于 1000 万元；或作为前 3 完成人参与技术转移服务项目促成技术交易总额不少于 1500 万元（需提供与企业或高校院所等被服务方签订的服务项目协议及过程文档、转让或受让方与被服务方的技术合同、本人参与的技术转移项目策划证明、单位证明等相关材料）；

(5) 作为前 3 完成人推动的科技成果项目作为产品的核心部分，转化后经济、社会效益显著，进入工程化或规模化生产阶段，转化后产品创造的营业收入累计达到 1500 万元以上（需提供与成果所有者直接相关的成果权属证明、技术合同或技术入股证明材料、技术转移服务合同等证明材料、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转化产品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合同内容涉及商业秘密，可由高校出具认定证明，并附支撑材料清单和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或鉴证报告）；

(6) 作为第 1 完成人负责技术转移平台建设并做出突出贡献，使本单位或本单位下属的技术转移机构入选国家级技术转移

平台；

(7) 获得省级党委、政府表彰的有突出贡献技术转移转化人才；或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认定的技术转移转化类奖励；

(8) 作为地市级及以上技术转移示范机构法人或内设机构负责人，累计签订技术转移委托服务合同或内设机构推动对外签订技术合同不低于 200 项；或组织 100 人以上技术转移活动不低于 30 场，创造了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破格申报正高级工程师条件

对不具备学历、资历条件，但工作实绩突出的人员，达到上述科研、业绩条件中三项以上或作为第 1 完成人主持推动的科技成果项目作为产品的核心部分，转化后经济、社会效益显著，进入工程化或规模化生产阶段，转化后产品创造的营业收入累计达到 7500 万元以上（需提供与成果拥有者直接相关的成果权属证明、技术合同或技术入股证明材料、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转化产品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可破格申报正高级工程师。

第七条 《陕西省高校技术转移转化专业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所称学历，是指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教育学历；所称专业，是指评审范围内所涵盖的工程系列领域（专业）；所规定的学历学位专业应与申报专业相同或相近。

第八条 全日制院校毕业生初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职称符合认定条件的，不再进行评审，由具有人事管理权的用人单位或

档案托管机构或相应的评审委员会直接认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专职从事高校技术转移转化工作满 1 年，经考察合格，可聘任助理工程师；大学专科学历，专职从事高校技术转移转化工作满 2 年，经考察合格，可聘任助理工程师；博士学位，专职从事高校技术转移转化工作，经考察合格，可聘任工程师；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专职从事高校技术转移转化工作满 2 年，经考察合格，可聘任工程师。

第九条 工程专业技术人才部分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按《关于明确部分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陕人社函〔2019〕181 号）执行。

第十条 突出贡献工程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职称评审按《陕西省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办法》（陕人社发〔2019〕40 号）执行。

第十一条 工程系列职称评审目前设置 41 个领域，分别为：机械、材料、冶金、电气、电子、信息通信、仪器仪表、能源动力、广播电视、控制工程、计算机、自动化、建设、土木、水利、测绘、气象、化工、地质、矿业、石油与天然气、纺织、轻工、交通运输、船舶与海洋、航空宇航、兵器、核工程、林业工程、城乡规划、风景园林、环境、生物、食品、安全、质量、计量、标准化、人工智能、快递工程、技术转移转化等。